

哈尔滨工程大学专业技术职务等级 晋升基本条件（试行）

为深化教师评价制度改革，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遵循教师成长规律，突出人才培养中心地位，调动广大教师的积极性，特制定本条件。

第一条 二、三级晋升基本条件

1. 二级

具有正高级职称 15 年及以上且三级任职 3 年及以上，全面履行相应专业技术职务职责，具有较高的学术造诣和良好的学术声誉，在立德树人方面取得突出成效，在人才培养、学术创新、社会服务、学科建设和学校重要工作等方面做出突出贡献。

2. 三级

原则上具有正高级职称 10 年及以上，全面履行相应专业技术职务职责，具有一定的学术造诣和良好的学术声誉，在立德树人方面取得显著成效，在人才培养、学术创新、社会服务、学科建设和学校重要工作等方面做出重要贡献。

第二条 五级及以下晋升基本条件

1. 五级：具有副高级职称 10 年及以上，全面履行相应专业技术职务职责，教学科研任务饱满，成绩显著，在立德树人方面取得重要成效，在人才培养、学术创新、社会服务、学科建设和学校重要工作等方面做出较重要贡献。

2. 六级：具有副高级职称 6 年及以上，全面履行相应专业技术职务职责，教学科研任务饱满，扎实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

成绩较显著。

3. 八级：取得博士学位 3 年及以上者，或任中级专业技术职务 6 年及以上者。

4. 九级：取得博士学位者，或任中级专业技术职务 3 年及以上者。

5. 十一至十三级：主要根据专业技术人员任职年限和工作表现分级聘任。

第三条 本条件自 2021 年 9 月 20 日起施行，由人力资源处负责解释。

第四条 《哈尔滨工程大学第三轮教师岗位聘用实施方案》同时废止。